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6,520,900元(可予調整)。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6,520,900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售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90%的待售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為人民幣276,520,900元(可予調整)。該代價須由本公司分兩期及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193,564,600元(「**第一期**」)，須於第一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支付，應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中第一期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共管金額**」)將存放於賣方根據買方、賣方及貸款銀行訂立的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在貸款銀行開立的共管賬戶，而剩餘人民幣43,564,600

元將支付予賣方。於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安排解除於貸款銀行的股權押記，並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上述備案及登記手續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應安排根據監管協議於貸款銀行登記有關貸款融資的新押記，而買方及賣方應在這方面完全合作；及

- (ii) 代價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82,956,300元(「第二期」)，須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支付，應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價調整

倘實際運營業績指標降至低於賣方就項目工廠承諾的水平，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向下調整：

- (a) $(A-B)/10 \times (\text{RMB}7,500,000)$

當中

A = 項目工廠產生的每噸垃圾平均上網電力，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諾為350千瓦時

B = 項目工廠產生的每噸垃圾實際上網電力

- (b) $(X-Y) \times (\text{RMB}2,500,000)$

當中

X = 項目工廠交付的平均每日城市固廢，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諾為600噸

Y = 向項目工廠交付的實際每日城市固廢

由於上述事項而對代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應按下列次序完成 (i) 買方自第二期扣除相關金額；及 (ii) 賣方向買方支付相關金額。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作出調整：

- (i) 倘最終結算報告所規定建設項目工廠第一期的設備價值核減率高於5% (包括5%)，則買方應有權自第二期扣除有關金額；
- (ii) 就項目工廠而言，倘目標公司應付福建省二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建設」)的最終建設費(「最終建設費」)超過人民幣47,950,000元(列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則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賣方應付款項」)以向福建建設作出付款；而倘最終建設費低於人民幣47,950,000元，則買方應透過增加其資本公積的形式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而目標公司應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向賣方支付該差額(「買方應付款項」)，惟最終建設費不得超過福建建設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人民幣73,600,000元且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為免生疑問，賣方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人民幣25,650,000元，而買方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人民幣7,950,000元；及
- (iii) 倘於第一期的付款日期，目標公司僅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於參考日期列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應收賬款」))，買方應有權自第一期預扣相關不足額(「應收賬款不足額」)。自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四年內，目標公司應於各年度每個季度首十五日內向賣方及買方發出有關應收賬款不足額收回情況的書面陳述，而買方應根據應收賬款不足額向賣方支付所預扣的第一期有關金額。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營運的BOT項目地理位置及規模以及應佔經濟利益；(ii)特許協議項下有關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iii)完成後目標公司應佔權益；(iv)於特許經營權內有權佔有及使用目標公司項目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及(v)目標公司將建項目。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兩期付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第一期的先決條件

- (a) 已取得有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如需要)所需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及相關行政機關等；
- (b) 已完成待售權益估值及將有關估值向買方主管部門備案；
- (c) 已完成與項目工廠第一期有關的環境保護驗收及消防安全驗收；
- (d)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直至第一期支付日期仍為真實、完整、有效及準確；
- (e) 賣方已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其承諾及責任；
- (f) 概無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目標公司截至第一期付款日期有重大不利變動；

- (g) 買方或其代表已在重大方面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或審核)，且目標公司已議決買方接納方式的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及
- (h) 目標公司已實際悉數收回經審核應收賬款。

2. 第二期的先決條件

- (a) 賣方已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其承諾及責任；
- (b) 目標公司已議決買方接納方式的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就佔用及使用項目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自三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確認；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包括買方提名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登記或備案，且將向相關機構備案及登記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決議案及公司章程等)的內容及格式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有關備案及登記經已完成；
 - (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排污許可證及電力業務許可證並完成稅收優惠備案；及
 - (iv) 概無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目標公司截至第二期付款日期有重大不利變動；

- (v) 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所有資料、證書、公章及完成轉讓；
- (vi) 目標公司已取得審批文件，有關興建項目工廠第二期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立項批複等合規文件，每日廢物處理產能為每天600噸，故項目工廠第一期及第二期廢物處理產能總額應為每天1,200噸；及
- (vii) 目標公司已完成項目工廠第一期建設的最終驗收備案；及
- (c) 目標公司已根據特許協議取得三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同意，明確指出其同意轉讓待售權益及確認與BOT項目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為合法有效，且並無限制、終止或取消相關特許經營權的情況（如有關書面同意未能於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間」）內取得，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付第一期，或享有有關賣方當時所持目標公司其餘10%股權之股東權益及於六個月期間作出的股息宣派的權利，直至取得有關書面同意為止，屆時買方將向賣方退回於六個月期間收取的任何權利及利益）；
- (d) 賣方已履行有關賣方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如相關）；及
- (e) 目標公司已自其供應商深圳天強環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高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已簽訂合約項下相應金額及就BOT項目所支付相關金額的有效增值稅發票。

倘任何條件由於法律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因素而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應延長至買方批准的較後時間(「**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倘有關條件於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則買方應有權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賣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負責。

買方可隨時豁免任何條件，或要求賣方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達成任何條件。倘買方要求賣方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達成任何條件，則有關條件應更改其後條件，且賣方應運用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完成後盡快達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前 60 天，如並無履行則賣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負責。

完成

完成將於第一期支付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發生。如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分段所述，有關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完成後，買方及賣方應安排根據監管協議於貸款銀行登記有關貸款融資的新押記，而買方及賣方應在這方面完全合作管金額。

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買方擁有 BOT 項目 90% 股權及特許經營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終止事件

除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外，股權轉讓協議亦規定如於 BOT 項目商業營運起 12 個月內，向項目工廠交付的平均每日城市固廢少於 400 噸或項目工廠產生的每噸垃圾平均上網電力少於 280 千瓦時，則買方應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利用技術研發、環境保護項目投資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行業投資、建設和經營等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特許協議項下BOT項目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由二零一二年起為期30年（「特許期間」）。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工廠第一期的設計產能為每日600噸，而項目工廠設計總產能將來有望達到每日1,200噸。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8,002	(9,23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8,002	(9,239)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362,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擴展其業務作進一步發展及穿透當地市場，本集團擬通過收購事項於中國福建省內進一步拓展城市垃圾焚化業務。收購事項甚具意義，為本集團於福建省環保行業獲取更多的業務打開契機，並因此可於中國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福建省的業務領域，且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項目」	指	有關特許協議項下項目工廠的建造－營運－轉讓(BOT)項目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不時宣布為法定假日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完成
「特許協議」	指	三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目標公司之間有關BOT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之特許協議(包括其任何附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買方向賣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6,520,000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融資」	指	貸款銀行根據貸款銀行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押記」	指	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就貸款融資而對目標公司約31.7%股權設立的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土地」	指	由三明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擁有的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黃砂村渡頭坪的一幅土地，面積約為65,806.51平方米，項目工廠位於該土地之上
「項目工廠」	指	位於項目土地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買方」	指	雲南固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75%及雲南斯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中合共90%的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三明市金利亞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賣方」	指	中山市創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戴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